乐山市生态环境局

乐山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确认乐山五通桥化工园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执行情况的说明

经核查，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2021年3月1日实施以来，截至2022年8月24日，乐山五通桥化工园区无生态环境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被处罚的情况。

乐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8月25日